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茶乾坤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浙江茶乾坤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茶乾坤”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文件的要求，主办券商通过对茶乾坤银行流水及凭证的资料审阅、电话沟通、视频访谈等方式，对茶乾坤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用途及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茶乾坤于 2014 年 8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茶乾坤，证券代码：831108。2015 年茶乾坤完成一次定向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使用完毕；2016 年茶乾坤进行一次定向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并于 2017 年完成，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核发的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1347 号），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29,852,494.58 元。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以非公开定向发行方式共发行 30,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00 元，募集资金人民币 90,000,000.00 元。

（1）2016 年 11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股票发行方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2016 年 12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2016年12月20日,公司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4)2016年12月26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确认本次发行认购期为2016年12月29日至2016年12月30日。

(5)2017年1月4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17]4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6年12月29日止,公司已收到出资人投入的货币资金90,000,000.00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30,0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60,000,000.00元。

(6)2017年3月16日,股转系统出具了《关于浙江茶乾坤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1347号)。

(7)2017年3月24日,公司披露了《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确认本次发行股票的总股数为3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19,230,000股,无限售条件的股份为10,770,00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于2017年3月29日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股转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了《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以下简称《规则》),要求通过定向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挂牌企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设立募集资金专项监管账户并与账户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2016年11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茶乾坤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6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的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茶乾坤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6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定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行：浙江长兴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户名：浙江茶乾坤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208012010103943756

2016年12月29日，本次股票发行的13名发行对象向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缴存本次认购款共计人民币9,000万元。

2017年1月5日，公司与主办券商、浙江长兴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29日，公司收到募集资金90,000,000.00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产生银行利息2,698,224.52元，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收益5,110,347.70元，已使用67,956,077.64元（2020年度无新增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募集资金余额29,852,494.58元。

根据公司2016年11月28日在股转系统网站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2017年6月30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2017年11月13日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2019年5月7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对外投资以及用于品牌经营相关的用途。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对外投资以及用于品牌经营，符合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计划。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详见《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购买的理财产品未超过审议的预计额度，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管理机构/ 发行人	风险评级	收益类型	投资期限/开 放期	投资收 益	购买金额 （万元）
浙江长兴	浙江长兴	PR1 级	保本浮	91 天	预期最	1900

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丰盈长 兴” 2020 年第 9 期 人民币理 财产品	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保守 型）	动收益 型		高年化 收益率 3.60%	
深圳证券 交易所国 债逆回购 【R-014】 -14 天	深圳证券 交易所	低风险	固 定 收 益	2020 年 9 月 29 日 至 2020 年 10 月 12 日	3.40%	1800
西部证券 安盈泓利 6 月期 1 号 集合资产 管理计划	西部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R3 级	固 定 收 益类	182 天	预期年 化收益 率 4.70%	1800
西部证券 安心 1 号 集合资产 管理计划	西部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R2 级	固 定 收 益类	每周一、三、 五 3 个交易 日（节假日 除外）开放 参与和退出	-	1000

上述理财产品中西部证券安盈泓利 6 月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评级为 R3 级存在一定的风险，且要求至少持有 182 天。购买此理财产品的原因系公司考虑到疫情原因业务资金需求较少，且自有资金充沛，故选择购买了此期限较长有一定风险的理财产品，公司将在购买此理财产品满 182 天后及时赎回。未来公

司承诺将购买更加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等相关要求的理财产品,保证满足相关规定的要求。其他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符合有关规定。

募集资金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变更后募集资金用途计划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全年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总额		90,000,000.00	90,000,000.00	-
加:利息收入(银行利息)		-	2,698,224.52	673,056.34
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收益		-	5,110,347.70	175,265.75
三、募集资金使用		90,000,000.00	67,956,077.64	-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支付原料款	19,000,000.00	15,388,032.64	-
	支付费用款		410,000.00	-
用于归还银行贷款		3,000,000.00	3,000,000.00	-
用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		8,000,000.00	6,800,000.00	-
用于投资参股公司		42,000,000.00	42,000,000.00	-
品牌经营		18,000,000.00	358,045.00	-
四、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理财收益及尚未赎回的2800万元理财产品)		-	29,852,494.58	-

备注:该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所产生相关发行费用已从募集资金中支付,包含在“补充流动资金”-“支付费用款”中。

四、募集资金使用中出现的問題及整改情况

(一) 是否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经核查,2020年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二)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经核查,2020年度,茶乾坤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形,不存在违规占用、转移募集资金的情形;在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部分资金购买了存在一

定风险且流动性较弱的理财产品。对此，公司承诺到期赎回该理财产品后未来会继续购买风险低、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除此之外，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的情况。

五、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2020 年度，茶乾坤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形，不存在违规占用、转移募集资金的情形；在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部分资金购买了存在一定风险且流动性较弱的理财产品；除此之外，募集资金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公司能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募集资金信息披露合法合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茶乾坤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6 日